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卓永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4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均以相同本刑論處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已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4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得依法得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。系爭裁定既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1090號卓永諒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